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多地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8人，实到7人，委托出席1人，盛翔监事委托滕卫恒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义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行“三会”治理，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规范运作，指导公司各级组织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如下：

（一）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50%，本年不再计提；

（二）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22,741,859,2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153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18,541,437,830.22元；

（四）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应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